

56

湖北省農業指導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為促進^{本省}西康農林業務，增加農業生產起見，特設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第十條，及規定之農業指導

專員（以下簡稱指導專員）

第二條

指導專員直隸於^{本建設院}西康省農業改進所，並受所在縣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指導專員之職掌如左：

甲、推廣各種優良種子苗木及牲畜。

乙、推廣優良肥料農具及病虫害防治藥劑。

丙、推廣獸疫防治、病虫害防治、肥料之製造、施用、儲藏、水旱

災防治等有效方法。

丁舉亦示範農林苗圃及地方試驗。

戊辦理有關農林之採集檢定調查指導宣傳等項。

己辦理農民講習會農產展覽會。

庚輔導農會并協助繁殖及農村合作耕牛保險等項。

辛其他有關農林業務之改進等項。

第四條

縣指導農會設主任一人（兼理）綜理全縣一切事宜助理員推廣

員練習生（均係用）外若干人秉承主任之命負責推行各項

實際工作

第五條

縣指導農會之業務計劃及經費均由縣政府農業改進所統籌

辦理

57

每日日報此可送省府九月六日省編字第五五八二

訓令 改為季報（三個月一次）
人事課 謹啟



第六條

對指導處遇有困難技術問題，得呈准本省農業改進

所收高級技術人員蒞處指導。

第七條

對指導處應於每月及年終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三份呈送

省農業改進所，一份送縣政府，每月份月報應於下月五日以前

送達，年終報告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

第八條

對指導處每月報告表，由農業改進所根據報告表隨時派員

抽查，如無考績，每半年彙呈建設廳，每年報告表由建設

廳根據報告表抽查，如無考績，編訂成冊彙呈省政府

備查。

第九條

對指導處應訂定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

省府公布

之日起施行